

单证员综合复习指导:国际商务单证讲课(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32\\_4783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32_478352.htm) 第五章、 保险单 一、 货运保险的概念、 种类和险别 （一） 货运保险的概念：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是保险人（INSURER）根据投保人或称被保险人（THE ASSURED/THE INSURER）的要求，表示已经承诺保险责任而出具的凭证，也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正式合同，其效力随着货物安全抵达目的地即告终止。 保险单是被保险人索赔的主要依据，也是保险公司理赔的主要依据。 来源：www.danzhengyuan.com 由于国际贸易的货物多数是通过海上运输的，在海上运输途中，船只和货物都有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各种损失，所以要进行保险。因此，海上运输保险单也就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货运单据之一。（二） 保险单的种类： 保险单可分为保险单（INSURANCE CERTIFICATE）、 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 联合保险凭证（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和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等。 1、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俗称“大保单”，它是一种独立的保险凭证，一旦货物受到损失，承保人和被保人都要按照保险条款和投保险别来分清货损，处理索赔。 2、 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保险凭证俗称“小保单”，是一种简单的保险凭证，它不印刷保险条款，只印刷承保责任界限，以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为准。这种保险凭证格式简单，但其作用与保险单完全相同。 3、 联合保险凭证（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联合保险凭证

利用商业发票在上面加盖保险章，注明保险编号、险别、金额、装载船名、开船日期等，以此作为保险凭证。它与保险单有同等效力，但不能转让。一般用于港澳地区中资银行开来的信用证项下业务。

4、 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  
： 预约保险单是保险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发运的、以CIF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或以FOB、CFR价格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的保险单。预约保险单载明保险货物的范围、险别、保险费率、每批运输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能以及保险费的结付办法等。凡属于预约保险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一  
： 经起运，即自动按预约保险单所列条件承保，但被保险人在获悉每批保险货物起运时，应立即以起运通知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将该批货物的名称、数量、保险金额、运输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航程起讫地点、开航日期等情况通知保险公司。（三）最常见的货运保险险别和保险条款 在国际进出口贸易中，货物因运输方式不同，除陆运、航空及邮政运输外，主要是海洋运输，保险也是以海洋运输货险为主的。在海运途中，船只和货物由于遭受暴风、巨浪、雷电、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船舶或驳运工具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失火、爆炸以及船长、船员不法行为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各种损失，都称为海上损害、简称“海损”（AVERAGE）。海损中，有全损（TOTAL LOSS），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以及单独海损（PARTICULAR AVERAGE）三种不同的损害程度。按照国际常见的保险险别有：1、基本险，又可分为：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简称FPA），又称单独海损不赔险，其责任范围是：由于海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货物全损；在装载、转运或

装卸过程中，一件或数件的完全灭失；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的分担；由于船舶或驳运工具的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碰撞、出轨、失火和爆炸或在遇难港卸载所造成货物的全损或部分损失。 水渍险（WITH PARTICULAR AVERAGE，WPA或WA），又称单独海损赔偿险。其责任范围是：平安险责任范围的全部责任；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货物部分损失。水渍险对单独海损予以赔偿，但有免赔率条款（FRANCHISE CLAUSE）的规定，如鱼类、盐、水果、种籽、谷物等不予赔偿，对糖、烟叶、麻、毛皮等，损失未达到保额价值的5%以上不予赔偿。但可以加保不受免赔率限制条款（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简称IOP），则单独海损，不论损失大小，一律照赔。附加险（ADDITIONAL RISK），又可以分为一般附加险与特殊附加险两种。一般附加险，如偷窃提货着险（TDND）、渗漏险、破碎险、钩损险、淡水雨淋险、短量险、浸淤险、串味险、锈损险、包装破裂险、碰撞险、腐烂变质险、舱面险以及进口关税险等等。特殊附加险，有战争险和罢工、民变、暴动险等（SRCC）等。一切险（ALL RISKS），除包括上述平安险和水渍险范围的责任条款外，包括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外来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损失。一切险还包括上述11种一般附加险。一切险是保险范围最广的一种险别，费用也较高，但并非包括所有一切风险，仍有一些是不包括在承保范围内的，这点要特别注意。国际上，保险条款一向以伦敦学会条款为主，内容是英国劳合社保险单（LLOG ' D ' SG POLICY）为蓝本。17世纪英国国会把它列为英国海洋保险单标准格式，称为“伦敦保险学会条款”（LONDON INSTITUTE

CLAUSE ) , 1982年1月1日该学会又实行新条款 , 称为ABC条款 , 但实质未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制定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与上述伦敦学会保险条款相差不多 , 即主要包括有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等。

二、保险单的填写 正本份数 ( NUMBER OF ORIGINAL POLICY ) , 当信用证没有特别说明保险单份数时 , 出口公司一般提交一套完整的保险单 ( 一份正本ORIGINAL , 一份复联本DUPLICATE ) 。当来证要求提供的保险单 “ IN DUPLICATE/IN TWO FOLDS/IN 2 COPIES ” 时 , 出口商提交给议付行的是正本保险单 ( ORIGINAL ) 和复联保险单 ) DUPLICATE ) 构成全套保险单。其中的正本保险单可经背书转让。根据 “ UCP500 ” 规定 , 正本必须有 “ 正本 ” ( ORIGINAL ) 字样。在实务中 , 可根据信用证或合同规定使用一份、两份或三份正本保单 , 每份正本上分别印有 “ 第一正本 ” ( THE FIRST ORIGINAL ) 、 “ 第二正本 ” ( THE SECOND ORIGINAL ) 及 “ 第三正本 ” ( THE THIRD ORIGINAL ) 以示区别。

发票号码 ( INVOICE NUMBER ) , 此处填写发票号码。 保险单号码 ( POLICY NUMBER ) , 填写保险公司指定号码。 被保险人 ( INSURED ) , 如信用证无特别规定 , 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是信用证的受益人。如信用证规定保险单为TO ORDER OF XXX BANK或 IN FAVOUR OF XXX BANK , 即应在被保险人处填写 “ XXX出口公司 HELD TO ORDER OF XXX BANK ( 或 IN FAVOUR OF XXX BANK ) 。 在CIF或CIP价格条件下 , 被保险人即为卖方 ( 出口商 ) , 信用证方式下指的是受益人 , 托收方式下为委托人。但是实际发生货损时 , 索赔的权益是买方 ( 进口商 ) , 所以保险单以卖方为保险人时 , 卖方要

在保险单的背面进行背书，以示索赔权益转让给保险单的持有人，同时受让人则负担被保险人的义务。如信用证有特殊要求，所有单据以XXX为抬头人，那么应在被保险人栏以XXX为被保险人，这种保险单就不要背书了。如果信用证规定，保单为第三者名称即中性名义，可打成“被保险人”即填写“TO WHOM IT MAY CONCERN”。如果信用证规定，保单为空白抬头（TO ORDER），被保险人名称应填写“TO APPLICANT 出口商 FOR THE ACCOUNT OF WHOM IT MAY CONCERN”。如信用证规定以某公司或某银行为被保险人，可以直接在本栏上所规定的名称，无需背书。

保险货物项目（DESCRIPTION OF GOODS），填写货物名称，此栏允许填写货物总称。唛头（MARKS AND NOS），保险单唛头应与发票、提单等一致，也可只填“AS PER INVOICE NO. XXX”。包装及数量（QUANTITY），如以包装件数计价者，则将最大包装的总件数填入；如以毛重或净重计价，可填件数及毛重或净重，如果是裸装货物，则表示其件数即可；散装货物则表示其重量，并在其后注明IN BULK字样。

保险金额（AMOUNT INSURED），一般按照发票总金额的110%投保。信用证项下的保险单必须按信用证规定办理。此栏保险金额使用的货币应与信用证使用的货币相一致，大小写保持一致。总保险金额（TOTAL AMOUNT INSURED），即保险金额的大写数字，以英文表示，末尾应加“ONLY”，以防涂改。

保费（PREMIUM）一般已由保险公司印就“AS ARRANGED”（如约定）字样。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每笔保费及费率可以不具体表示。

开航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一般填写提

单的签发日期，也可填写提单签发日前后各五天之内任何一天的日期，或填“AS PER B/L DATE”。 装载工具（PER CONVEYANCE），填写装载船的船名。当运输由两程运输完成时，应分别填写一程船名和二程船名。如再转运到内陆加OTHER CONVEYANCE。如空运，则填“BY AIR”或“BY AEROPLANCE”；如陆运，则填“BY TRAIN”、“BY WAGON NO. XXX”；如以邮包寄送，写“BY PARCEL POST”，若采用海陆联运方式，则填“BY S.S XXX AND THENCE BY OVERLAND TRANSPORTATION TO XXX”。 起运地和目的地（FROM ...TO...）此栏填写起运地和目的地名称。当货物经转船到达目的港时，可填写“FROM 装运港 TO 目的港 W/T AT 转运港（WITH TRANSIPMENT AT XXX），也可打成VIA 转运港 AND THENCE TO 投保最终目的地。例如：货物由上海运达纽约港后，转运到芝加哥.提单可打成：“FROM SHANHGAI TO NEW YORK AND THENCE TO CHICAGO”或“FROM SHANGHAI TO NEW YORK IN TRANSIT TO CHICAGO”。 承保险别（CONDITIONS），本栏系保险单的核心内容，填写时应注意保险险别及文句与信用证严格一致，即使信用证中有重复语句，为了避免混乱和误解，最好按信用证规定的顺序填写。如信用证没有规定具体险别，或只规定“MARINE RISK”、“USUAL RISK”或“TRANSPORT RISK”等，则可投保一切险（ALL RISKS）、水渍险（WA或WPA）、平安险（FPA）三种基本险中的任何一种。如信用证中规定使用伦敦学会条款，包括修订前后或修订后的，可以按信用证规定承保，保单应按要求填制。投保的险别除注明险别名称外，还应注明险别适用的文本及

日期。 货损检验及理赔代理人 ( SURVEYING AND CLAIM SETTLING AGENTS ) ，一般选择在目的港或目的港附过有关机构为货损检验、理赔代理人，并详细注明代理人的地址。如果保险单上注明保险责任终止是在内地而非港口，则应填写内地代理人地址。如当地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代理机构，可以注明由当地法定检验机构代为检验。如果信用证自行指定买方选择的代理人，则不应接受。 赔付地点 ( CLAIM PAYABLE AT ) ，此栏按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填制。如果信用证中并未列明确，一般将目的港作为赔付地点。如买方指定理赔代理人，理赔代理人必须在货物到达目的港的所在国内，便于到货后检验，赔款货币一般为投保额相同的货币。

日期 ( DATE ) ，日期指保险单的签发日期。由于保险公司提供仓至仓 ( WAREHOUSE TO WAREHOUSE ) 服务，所以要求保险手续在货物离开出口方仓库前办理。保险单的日期也应是货物离开出口方仓库前的日期。 投保地点 ( PLACE ) ，一般为装运港 ( 地 ) 的名称。 签章 ( AUTHORIZED SINGAPORE ) ，由保险公司签字或盖章以示保险单正式生效。

背书 ( ENDORSED ) 1、空白背书 ( BLANK ENDORSED ) ，空白背书只注明被保险人 ( 包括出口商名称和经办人的名字 ) 名称。当来证没有规定使用哪一种背书时，也使用空白背书方式。 1、记名背书，当来证要求 “ DELIVERY TO ( THE ORDER OF ) XXX COMPANY ( BANK ) ” 或 “ ENDORSED IN THE NAME OF XXX ” ，即规定使用记名方式背书。具体做法是：在保险单背面注明被保险人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名字后，打上 “ DELIVERY TO XXX COMPANY ( BANK ) 或 IN THE NAME OF XXX 的字样。记名背书在出

口业务中较少使用。 2、记名指示背书 当来证保单条款规定为：“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IN NEGOTIABLE FORM ISSUED TO THE ORDER OF XXX”时，具体做法：只要在保险单背面打上“TO ORDER OF XXX”，然后签署被保险人的名称就行了。

、信用证中有关保险单据条款举例：1、INSURANCE POLICIES OR CERTIFICATE IN TWO FOLD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COMMERCIAL BANK OF LONDON LTD. COVERING MARIN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1.1.1982), INSTITUTE STRIKE CLAUSES CARGO (1.1.1982),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1.1.1982) FOR INVOICE VALUE PLUS 10% INCLUDING WAREHOUSE TO WAREHOUSE UP TO THE FINAL DESTINATION AT SWITZERLAND, MARKED PREMIUM PAID, SHOWING CLAIMS IF ANY, PAYABLE IN GERMANY, NAMING SETTLING AGENT IN GERMANY. 2、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SSUED TO THE APPLICANT (AS INDICATED ABOVE), COVERING RISKS AS PER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AND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INCLUDING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UP TO FINAL DESTINATION AT SCHOMDORF, FOR AT LEAST 110% OF CIF VALUE, MARKED PREMIUM PAID SHOWING CLAIMS IF ANY PAYABLE IN GERMANY, SHOWING SETTLING AGENT IN GERMANY. 3、MARINE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INDORSED IN BLANK, FOR FULL INVOICE VALUE PLUS 10 PERCENT STATING CLAIM

PAYABLE IN THAILAND COVERING FPA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 OF THE PEOPLE ' 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1/11981,INCLUDING T.P.N.D.LOSS AND /OR DAMAGE CAUSED BY HEAT,SHIP ' S SWEAT AND ODOOUR,HOOOP-RUST,BREAKAGE OF PACKING.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一式二份，空白背书，按发票金额加10%投保，声明在泰国赔付，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1年1月1日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投保平安险，包括偷窃提货不着，受热船舱发汗，串味，铁箍锈损，包装破裂所导致的损失。 4、 INSURANCE PLOICIES OR 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OF 110%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CIC WITH CLAIMS PAYABLE AT SINGAPORE IN THE CURRENCY OF DRAFT(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INCLUDING 60 DAYS AFTER DISCHARGES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OF AT STATION OF DESTINATION) SUBJECT TO CIC. 保单或保险凭证做成空白背书，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中国保险条款的一切险和战争险，按汇票所使用的货币在新加坡赔付（无免赔率，并根据中国保险条款，保险期限在目的港卸船（或在目的地车站卸车）后60天为止。 5、 INSURANCE POLICIES OR CERTIFICATE IN TWO FOLD ISSUED TO THE APPLICANT,COVERING RISKS AS PER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AND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INCLUDING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UP TO FINAL DESTINANTION AT SCHORNDORF FOR AT

LEAST 110% OF CIF VALUE, MARKED PREMIUM PAID  
SHOWING CLAIMS IF ANY PAYABLE IN  
GERMANY, NAMING SETTLING AGENT IN GERMANY. 此保  
单或保险凭证签发给开证人，按伦敦保险协会条款投保ICC  
(A)，和协会战争险，包括仓至仓条款到达最后目的  
地SCHORNDORF，至少按CIF价发票金额投保，标明保费已  
第六章、原产地证明书 第一节、原产地证明书 一、原产地证  
书的作用 原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是出口  
商应进口商要求而提供的、由公证机构或政府或出口商出具  
的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原产地证书是  
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进口国通关验  
收、征收关税的有效凭证，它还是出口国享受配额待遇、进  
口国对不同出口国实行不同贸易政策的凭证。二、原产地证  
书的类型 根据签发者不同，原产地证书一般可分为以下三类：  
： 商检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  
检疫局 (CIQ) 出具的普惠制产地证格式A (GSP FORM A)  
；一般原产地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商会出  
具的产地证书，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CPIT) 出  
具的一般原产地证书，简称贸促会产地证书 (CCPIT  
CERTIFICATE OF ORIGIN)； 制造商或出口商出具的产  
地证书；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应该提供哪种产地证明书，主  
要依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一般对于实行普惠制国家出口  
货物，都要求出具普惠制产地证明书。如果信用证并未明确  
规定产地证书的出具者，那么银行应该接受任何一种产地证  
明书。现在我国多数出口商习惯于使用贸促会出具的证书。  
三、原产地证书的申请 根据我国的规定，企业最迟于货物报

关出运前三天向签证机构申请办理原产地证书，并严格按照签证机构的要求，真实、完整、正确地填写以下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加工装配证明书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一式四份；

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签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四、原产地证明书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商名称及地址；运输方式及航线；商品唛头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和重量；证明文字等。五、原产地证明书的填写 产地

证书的编号（CERTIFICATE NO.）：此栏不得留空，否则证书无效。出口方（EXPORTER）：填写出口公司的详细地址、名称和国家（地区）名。若经其他国家或地区，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可在出口商后面填英文VIA，然后再填写

转口商名址、国家。收货方（CONSIGNEE）：填写最终收货人名称、地址和国家（地区）名。通常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如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在这种情况下，此栏应加注“TO WHOM

IT MAY CONCERN”或“TO ORDER”，但此栏不得留空。若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可在收货人后面加填英文VIA，然后再写转口商名称、地址、国家。运输方式和路线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填写装运港和目的港、运输方式。若经转运，还应注明转运地。例如：通过海运，由上海港经香港转运至汉堡港，应填为：FROM

SHANGHAI TO HAMBURG BY VESSEL VIA HONGKONG。

目的地国家（地区）（COUNTRY/REGION OF DESTINATION）：填写目的地国家（地区）。一般应与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目的港（地）国别相一致，不能填写中间商国

家名称。 签证机构用栏（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由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证、补发证书或加注其他声明时使用。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留空。一般情况下，该栏不填。 运输标志（MARKS AND NUMBERS）：填写唛头。应按信用证、合同及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写完整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不可简单填写“按照发票”（AS PER INVOICE NUMBER）或者“按照提单”（AS PER B/L NUMBER）。货物如无唛头，应填写“无唛头”（NO MARK）字样。此栏不得空留，如唛头多，本栏目填写不够，可填写在第7、8、9栏内的空白处，如还是不够，可用附页填写。 商品描述、包装数量及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填写商品描述及包装数量。商品名称要填写具体名称，不得用概括性表述，例如服装、食品（GARMENT、FOOD）等。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按具体单位填写，应与信用证及其他单据严格一致。包装数量应在阿拉伯数字后加注英文表述。如货物为散装，在商品名称后加注“散装”（IN BULK）字样。有时信用证要求在所有单据上加注合同号码、信用证号等，可加注在此栏内。本栏的末行要打上表示结束的符号（\*\*\*\*\*），以防加添内容。 商品编码（H. S. CODE）：此栏要求填写HS编码，应与报关单一致。若同一证书包含有几种商品，则应将相应的税目号全部填写。此栏不得空留。 数量（QUANTITY）：此栏要求填写出口货物的数量及商品的计量单位。如果只有毛重时，则需填“G.W.”。 发票号码及日期（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填写商业发票号码及日期。此栏不得空留，为

避免对月份、日期的误解，月份一律用英文表述，如2004年3月15日，则为：MARCH. 15, 2004。 > 出口方声明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填写出口人的名称、申报地点及日期，由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人员签名并加盖有中英文的印章。 由签证机构签字、盖章

(CERTIFICATION)：填写签证地点、日期。签证机构签证人经审核后在此栏(正本)签名，并盖签证印章。六、原产地证书的更改或重发 对签证机构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当申请单位需要更改其内容时，申请单位应书面申明理由，提交已更改的产地证，并退回原证书正本。对签证机构已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遗失或损毁，申请单位应书面说明遗失或损毁的原因，提交重新填制的产地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第二节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格式A (FORM A) 一、普惠制产地证书的定义和管理 普惠制产地证书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简称普惠制 (GSP)，是指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贸易方面的一种非互利的特别优惠待遇。即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或半制成品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免征或减征关税。普惠制于1970年由联合国贸易开发会议第四届优惠特别委员会推行实施。这一制度的实施，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可以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加速经济基础发展、促进产业工业化。实施普惠制必须遵循的三个原则，即：1、非歧视性原则

(NON-DISCREIMINATION) 即把原先称作落后国家、不发达国家或新兴国家统称为“发展中国家”(DEVELOPING COUNTRIES)，亦称“受惠国”(BENEFICIARY COUNTRIES)；而把过去称作的先进国家或工业化国家一律

称为“发达国家”（ADVANCED COUNTRIES）或“给惠国”（PREFERENTIAL GIVING COUNTRIES）。2、惠遍原则（GENERALIZED）即对发达国家由发展中国家所进口的初级产品、半成品及商品实行普遍优惠制，给予普遍的、无例外的、不厚此薄彼的、一视同仁的优惠待遇。3、非互惠原则（NON-RECIPROCITY）即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普遍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发达国家提供反向优惠。此外，实施普惠制还应该符合以下三项要求：1、产地原则（RULES OF ORIGIN）即指产品必须由受惠国制造，而且规定完全自产。若需有进口原料和零配件者，不得超过成品的40%；并须给予实质性加工，变成另一种不同性质的产品，才能享受普惠制中规定的关税减免。但所谓经实质的加工，各给惠国都有各自的规定。2、直接运输（DIRECT CONSIGNMENT）是指受惠国出口商品必须直接运输至给惠国，出口商品不得进入第三国市场，但允许在第三国分类、包装。若商品的运输工具不能直达给惠国而必须转船时，则须经转船地的海关封关，以防在运往给惠国途中伪装，以次充好。3、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A）（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简称GSP FORM A）GSP FORM A是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货物，按照联合国贸发会议规定的统一格式而填制的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的文件，又是给惠国（进口国）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或免税的凭证。凡享受普惠制规定的关税减免者，必须提供普惠制产地证明书。普惠制产地证书可由受惠国的商检机构或权威机构签发。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目前已有29个发达国家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

他们是：新西兰、澳大利亚、挪威、瑞士、加拿大、欧洲联盟十五国、日本、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国。对于这些国家出口货物，必须申请提供普惠制产地证书，作为进口国海关减免关税的依据。自1978年10月我国接受普惠制待遇后，我国政府授权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全面负责普惠制的签证管理工作，由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具体负责普惠制产地证书的签发和统计工作。国家商检局的基本职责是：接受申报单位的申请，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注册；对含进口成份的产品进行原产地标准的调查；对出口企业提交的证书进行审核、签发；对申请证书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处理给惠国普惠制主管当局退证查询的调查和答复工作；普惠制的签证统计工作；向出口企业提供宣传和咨询。

## 二、原产地证明书（格式A）的填制

原产地证明书格式A是出口商的声明和官方机构的证明合二为一的联合证明。联合国贸发会议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对原产地证明书格式A的印刷格式，填制方法都有严格明确的规定，对所需纸张的质量、重量、大小尺寸，使用文件作了规定，并要求正本加印绿色检索图案，防止涂改或伪造。因此，填制必须十分细心，本证书一律不得涂改，证书不得加盖校正章。本证书一般使用英文填制，也可使用法文。特殊情况下，第二栏可以使用给惠国的文种。唛头标记不受文种限制，可据实填写。

### 证书号码（REFERENCE NUMBER）

：此栏不得留空，否则，证书无效。

### 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家（GOODS CONSIGNED FROM）

来源：[www.danzhengyuan.com](http://www.danzhengyuan.com) 此栏填写出口商的详细地址，包括街道名、门牌号码等。中国地名的英文译音应采

用汉语拼音。如：中国杭州北山路97号 邮编：310007  
( NUMBER 97, BEI SHAN ROAD, HANGZHOU, CHINA. POST CODE NO. 310007 ) 等 收货人名称、地址和国家 ( GOODS CONSIGNED TO ) : 根据信用证要求填写给惠国的最终收货人名称 ( 即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或特别声明的收货人 ) 。如果信用证未明确最终收货人，可以填写商业发票的抬头人。但不可填写中间商名称。欧盟、挪威等国对此栏非强制性要求。如果商品直接运往上述给惠国，而且进口商要求将此栏留空时，则可以不填。

所知航运方式和航线 (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 : 此栏一般填写装货、到货地点 ( 如始运港、目的港 ) 及运输方式 ( 如海运、陆运、空运 ) 等内容，对转运商品应加转运港，如 VIA HONGKONG。该栏还要填明预定自中国出口的地点和日期。如：ON/AFTER APRIL 15, 2004 FROM SHANGHAI TO NEW YORK VIA SINGAPORE BY SEA。对输往内陆给惠国的商品，如瑞士、奥地利，由于这些国家没有海岸，因此，如系海运，都须经第三国，再转运至该国，在填写时应注明。如：ON/AFTER MAY 06, 2004 BY VESSEL FROM SHANGHAI TO HAMBURG W/T HONGKONG IN TRANSIT TO SWITZERLAND。

供官方使用 ( FOR OFFICIAL USE ) : 此栏在正常情况下留空。下列特殊情况，签证当局在此栏加注：A货物已出口，签证日期迟于出货日期，签发“后发”证书时，此栏盖上“ISSUED RETROSPECTIVELY”红色印章。B证书遗失、被盗或损毁，签发“复本”证书时盖上“DUPLICATE”红色印章，并在此栏注明原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其文字

是 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DATED ...WHICH IS  
CANCELLED. 商品顺序号 ( ITEM NUMBER ) : 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 则按不同品种、发票号等分列“1”、“2”、“3”...单项商品, 此栏填“1”。唛头及包装号 (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 : 如果没有唛头, 应填写“NO MARK”(N/M)。如果唛头过多, 此栏不够填写, 可填写在第7、8、9、10栏之截止线以下(附页的纸张要与原证书一般大小), 在右上角打上证书号, 并由申请单位和签证当局授权签字人分别在附页末页的右下角和左下角手签、盖印。附页手签的笔迹、地点、日期均与证书第11、12栏相一致。 包装件数、包装种类及商品的名称 (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 DESCRIPTION OF GOODS ) 该栏目填写时应注意: 包装件数必须用英文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表示。 商品名称必须具体填写, 不能笼统填写“MACHINE”(机器)、“GARMENT”(服装)。

商品的商标、牌名 ( BRAND ) 及货号 ( ART NO. ) 一般可以不填。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 应在下一行加上表示结束的符号, 以防止加填伪造内容。 国外信用证有时要求填写合同、信用证号码等, 可加填在此栏空白处。 原产地标准 ( ORIGIN CRITERION ) : 此栏是国外海关审核的核心项目。对含有进口成分的商品, 因情况复杂, 国外要求严格, 极易弄错而造成退证查询。 如果本商品完全是出口国自产的, 不含任何进口成分, 出口到所有给惠国, 填写“P”。如果出口商品有进口成分, 出口到欧盟、挪威、瑞士和日本, 填“W”, 其后加上出口产品的HS品目号, 如“W”42.02

。条件：1、产品列入了上述给惠国的“加工清单”符合其加工条件；2、产品未列入“加工清单”，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要经过充分的加工，产品的HS品目号不同于所用的原材料或零部HS品目号。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出口到加拿大，填“F”。条件：进口成分的价值未超过产品出厂价的40%。含进口成分的产品，出口到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六国，填“Y”，其后加上进口成分价值占该产品离岸价格的百分比，如“Y”38%。条件：进口成分的价值未超过产品离岸价的50%。输往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商品，此栏可以留空。毛重和其他数量（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此栏应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填写。如“只”、“件”、“双”、“台”、“打”等。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只有净重的，填净重亦可，但要标上N.W.（NET WEIGHT）。发票的日期和号码（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此栏不得留空。月份一律用英文表示(可用缩写)表示。此栏的日期必须按照正式商业发票填制。签证当局证明（CERTIFICATE）：签证单位要填写商检局签证地点、日期。商检局签证人经审核后在此栏（正本）签名，盖签证印章。本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第10栏）和申报日期（第12栏），而且应早于货物出运日期（第3栏）。出口商声明（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在生产国横线上填写“中国”（CHINA）。进口国横线上填最终进口国，进口国必须与第3栏目的国别一致，如转运内陆目的地，应与内陆目的地的国别一致。凡货物运往欧盟范围内，进口国不明确时，进口国可填E. U。申请单位应授权专人在此栏手签，

标上申报地点、日期，并加盖申报单位中英文印章，手签人手迹必须在商检局注册备案。此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第10栏）（最早是同日）。盖章时应避免覆盖进口国名称和手签人姓名。

CERTIFICATE OF ORIGIN G.A.P.FORM A ORIGINAL AND ONE COPY, EVIDENCING CHINA AS ORIGIN OF GOODS

。FORM A 原产地证明书一正一副，证明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国。CERTIFICATE OF CHINA ORIGIN ISSUED BY A

RELEVANT AUTHORITY。中国原产地证书，由相关的当局出具。CERTIFICATE OF ORIGIN SHOULD STATE THAT

THE GOODS DO NOT CONTAIN ANY COMPONENT OF AN ISRAEL ORIGIN WHATEVER THE PROPORTION OF SUCH COMPONENT, THE EXPORTER OR SUPPLIER HAS NO DIRECT OR INDIRECT CONNECTION WHATSOEVER

WITH ISRAELI。产地证明书，须声明货物中不含任何以色列的原料和加工成分，出口商或供应商不曾与以色列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TWO

COPIES INDICATING THAT GOODS ARE OF CHINESE ORIGIN ISSUED BY CHAMBER OF COMMERCE。由商会出具的产地证明书两份，证明货物原产地为中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CERTIFYING THAT GOODS ARE OF CHINESE ORIGIN IN ONE ORIGINAL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LEGALIZED BY THE A. R. E

。REPRESENTATION IN CHINA。商会出具原产地证明书一正一副，正本须由阿联酋驻中国代表签证。 >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